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湖医保联发〔2020〕7号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 湖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关于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州市大病保险办法》、《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湖政发〔2016〕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为：政府补助每人每年 1108 元（含大病保险 48 元），成年人个人缴费 540 元（含大病保险缴费 40 元），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440 元（含大病保险缴费 40 元），大学生个人缴费 100 元（含大病保险缴费 40 元）。

二、2021 年度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2021 年度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88 元，其中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基金划转 48 元，个人缴费 40 元从个人账户划转，个人账户不足的由个人现金缴纳。

三、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